**嘉義縣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美感教育計畫」**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2-5-4結合「國中小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及經驗」與「高中/職教師**

**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112.08.11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122603331L號函辦理。
3. 嘉義縣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年度計畫辦理。
4. 緣由：

　　教育工作者美感的素養，其實是影響環境美學及美感教育建構的關鍵推手。為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能強化嘉義縣全體美感工作者的認知與能力，開辦符合美感教育各階段工作者之種子特色園、種子學校、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或工作坊之活動。期盼能開拓本縣教育工作者美感視野與實作能力，專業精進。

　　研擬邀請專家學者及教授等做一經驗分享等活動，以培養本縣國高、中、小及高職工作者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進而能跨領域融入美感教育，讓美感教育課程能落實於平常教學中。

　　最後，本縣希望達成能完整性的規劃美感教育課程，讓每位學習者都能從接受自幼兒園到高等教育的正規美感教育，持續的在學校、社區、社會中學習美力，提升生活幸福感，並讓美的陶冶成為人人具備的基本權利且感受到本縣是可時時美感學習，處處美感生活，人人終身學習的嘉義好美力，藝啟迎幸福的最佳美感教育縣市。

1. 目的：
2. 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辦理專家學者及教授經驗分享或表演藝術等活動，以擴大美感教育成效。
3. 遴聘教授及專家經驗分享講習，培養全縣國小、國高、中、職工作者跨領域美感素養，進而能跨領域融入美感教育。
4. 藉由美感教育分享研習，提升工作者參與「藝術與美感」的認知及課程規劃與應用的能力，增進美感教育的成效，達成美感教育目標。
5. 指導單位：教育部
6.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7. 承辦單位：新港國小
8. 協辦單位：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民雄生活美學工作站暨柳林國小
9. 活動日期：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10. 活動地點：創新學院203教室
11. 活動對象：
12. **本縣國中、高中學校承辦主任或七八年級教師**(每校派員1-2名) **(期達成本學年度教育部量化指標：全縣高國中學校參與美感教育計畫之校數比率達100%)**
13. **本縣國小六年級教師** (每校1名)。
14. 報名方式：逕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名額75名)。
15.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7日（星期二）止。
16. 活動內容與課程：如附件一。
17. 經費概算：由教育部補助及縣府自籌。
18. 預期效益：
19. 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辦理種子學校、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等活動，建立美感教育友伴資源，提升美感教育成效。
20. 遴聘教授及專家或種子教師經驗分享講習，建立國小、國高中、職工作者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的理念。
21. 本活動能提升工作者美感知能及教學能力約100人次。
22. 附則：
23. 本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給予獎勵。
24. 參加研習工作人員與教師給予公(差)假，並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25. 各活動如遇天災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依各承辦單位公告於嘉義縣教網後續辦理之。
26.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美感教育計畫」**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2-5-4結合「國中小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及經驗」與「高中/職教師**

**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

**實施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 備 註 |
| 113年5月  10日(星  期  五) | **08：40~08：50** | 報到 領取資料及開幕式 | 服務組 |  |
| **08：50~09：40** | 課綱跨領域融入藝術教育教學說明 | 新港國小  顏金郎校長 | 內聘 |
| **09：40~12：10** | 美感教育分享－以扮演為核心加入愛課習(ECCI)國家隊 | 台灣藝術大學  李其昌教授 | 外聘 |
| **12：10~13：30** | 午餐 | 服務組 |  |
| **13：30~16：00** | 國中、小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探討 | 嘉義大學  劉豐榮教授 | 外聘 |
| **16：50~** | 閉幕式及賦歸 | 葉信一科長 |  |
| 〈＊以上課程表得視講師行程調整流程表及講題〉(每場次約100人) | | | |